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 产能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产能改造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及现有废水处理系统。

IC 封装工序等离子清洗、混料、打标废气：通入现有集气管收集等离子清洗、混料粉尘和打标粉尘，经 1 套“除尘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IC 封装贴片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模具清洗废气、MICRO 封装工序废气（波峰焊废气和波峰焊清洗废气）、实验室废气：IC 封装贴片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模具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MICRO 封装工序废气（波峰焊废气和波峰焊清洗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合并经 2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IC 封装工序等离子清洗、混料、打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IC 封装贴片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模具清洗废气及 MICRO 封装工序（波峰焊废气和波峰焊清洗废气）、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产废水（磨片废水、清洗废水、去溢料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更换水、冷却塔更换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12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0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10 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产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3]15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2023 年 9 月，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21、2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8 日，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恒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扩大产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

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废气为 IC 封装（等离子清洗、混料、打标）废气、IC 封装（贴片固化、塑封、模具清洗）废气、MICRO 封装（波峰焊、波峰焊清洗）废气、实验室废气。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209t/a、颗粒物 1.973t/a，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VOCs1.937t/a、颗粒物 0.997t/a；外排废水仅为生产废水（磨片废水、清洗废水、去溢料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更换水、冷却塔更换水），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12.621t/a、NH₃-N1.262t/a，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12.432t/a、NH₃-N1.243t/a，以上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恒诺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2023.12.9

